证券简称:劲嘉股份 证券代码:002191 公告编号:2024-071

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24年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24年第十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12月17日以专人送达或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给各位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会议于2024年12月23日在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科技中二路19号劲嘉科技大厦19层董事会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其中董事龙隆、廖朝晖、葛勇、王文荣以通讯方式出席并表决),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本次会议的出席人数、召集、召开程序和议事内容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乔鲁予先生主持,出席会议的董事以书面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4年日常经营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于2024年12月24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调整公司2024年日常经营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该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2.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1票回避,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日常经营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联董事李晓华已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于2024年12月24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2025年日常经营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该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3.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舆情管理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于2024年12月24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舆情管理制度》。

特此公告。

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证券简称:劲嘉股份 证券代码:002191 公告编号:2024-072

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2024年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2024年第六次会议于2024年12月23日在深圳市南山区科技中二路19号劲嘉科技大厦19层董事会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24年12月17日以专人送达、电话、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各位监事及列席人员。会议由监事会召集人李青山先生主持,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达到法定人数。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4年日常经营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因日常经营的实际需要,公司结合目前实际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调整2024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交易事项均在关联各方平等协商的基础上按照市场价格的定价原则进行,遵循了一般商业原则,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关于调整公司2024年日常经营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的具体内容于2024年12月24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日常经营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5年度预计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遵守了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交易价格依据市场价格确定,定价公允,决策程序合法,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关于公司2025年日常经营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的具体内容于2024年12月24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证券简称:劲嘉股份 证券代码:002191 公告编号:2024-074

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5年日常经营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劲嘉股份”)于2024年12月23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2024年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日常经营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该议案已经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4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关于对关联交易程序与披露的相关规定,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交易,应当按照累计计算的原则计算关联交易的交易金额。在未经股东大会审议前,公司将严格按照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的额度与关联人发生交易。

具体内容如下:

一、日常经营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关联交易概述

2025年根据实际生产经营需要,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预计发生日常经营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将向重庆宏声印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重庆宏声”)及其控股子公司重庆宏劲印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统称“重庆宏声及控股子公司”)销售商品,预计2025年销售额不超过人民币12,000万元。

2、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将向颐中(青岛)包装有限公司(曾用名青岛嘉泽包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颐中包装”)出租房屋、采购商品,预计2025年销售额不超过人民币800万元、采购额不超过人民币200万元。

3、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将向贵州省仁怀市申仁包装印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申仁包装”)采购材料及销售商品,预计2025年采购额不超人民币1,000万元、销售额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

4、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将向深圳兴鑫互联科技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深圳兴萌智造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兴智数联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统称“兴鑫互联及控股子公司”)采购商品、销售商品、接受服务及出租房屋、销售水电及管理服务;预计2025年采购额不超过人民币90,000万元,销售额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接受服务不超过人民币300万元,房租、销售水电及服务不超过人民币200万元。

5、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将向长春吉星印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长春吉星”)销售商品,预计2025年销售额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

6、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将向贵州劲嘉新型包装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州劲嘉”)及其控股子公司贵州劲瑞新型包装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统称“贵州劲嘉及控股子公司”)销售商品,预计2025年销售额不超过人民币16,000万元。

7、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将向安徽安泰新型包装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安泰”)销售商品,预计2025年销售额不超过人民币11,000万元。

(二)2025年度预计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2025年度合同签订金额或预计金额	2024年1-11月发生金额
向关联人采购原材料、商品	颐中包装	以市场价格作为定价依据,具体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	200	595.74
	兴鑫互联及控股子公司		90,000	84,139.60
	贵州劲嘉及控股子公司		0	146.94
	安徽安泰		0	1,119.77
	申仁包装		1,000	717.45
	小计		91,200	86,719.50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重庆宏声及控股子公司		12,000	5,200.05
	颐中包装		0	14,003.81
	长春吉星		15,000	13,184.28
	贵州劲嘉及控股子公司		16,000	5,348.03
	安徽安泰		11,000	10,658.63
	申仁包装		2,000	3,686.43
	兴鑫互联及控股子公司		50,000	40,415.56
	小计		106,000	92,496.79
向关联人提供服务	兴鑫互联及控股子公司		200	204.7
	颐中包装		800	1,636.73
	小计		1,000	1,841.43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服务	兴鑫互联		300	410.83
	小计		300	410.83
总计			198,500	181,468.55

注:因实际业务需要,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预计发生的具体交易类别和发生金额可以在2025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总金额范围内进行调剂。

(三)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交易内容	2024年1-11月实际发生	2024年预计发生金额	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
向关联人采购材料、商品	颐中包装	采购材料、商品	595.74	0	0.69%	/
	兴鑫互联及控股子公司		84,139.60	90,000	97.03%	-6.51%
	贵州劲嘉及控股子公司		146.94	1,200	0.17%	-87.76%
	安徽安泰		1,119.77	1,500	1.29%	-25.35%
	申仁包装		717.45	0	0.83%	/
	小计		86,719.50	92,700	/	-6.45%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重庆宏声及控股子公司	销售产品、商品	5,200.05	4,300	5.62%	20.93%
	颐中包装		14,003.81	7,100	15.14%	97.24%
	长春吉星		13,184.28	12,800	14.25%	3.00%
	贵州劲嘉及控股子公司		5,348.03	6,100	5.78%	-12.33%
	安徽安泰		10,658.63	12,000	11.52%	-11.18%
	申仁包装		3,686.43	4,200	3.99%	-12.23%
	兴鑫互联及控股子公司		40,415.56	50,000	43.69%	-19.17%
	小计		92,496.79	96,500	/	-4.15%
向关联人提供服务	兴鑫互联及控股子公司	房租及物业	204.70	220	11.12%	-6.95%
	颐中包装	房租及劳务服务	1,636.73	1,400	88.88%	16.91%
	小计		1,841.43	1,620	/	13.67%
接受关联人服务	兴鑫互联及控股子公司	咨询服务	410.83	500	100.00%	-17.83%
	小计		410.83	500	/	-17.83%
总计			181,468.55	191,320	/	-5.15%
公司董事会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1、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贵州劲嘉及控股子公司采购材料、商品的日常关联交易中,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存在显著差异的主要原因系双方业务实际需求随市场变化而调整。2、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颐中包装销售商品金额与2024年预计发生金额有较大差异,系公司全资子公司向颐中包装转让设备所致,设备转让含税总价为人民币4,634.14万元,该事项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24年第八次会议审议批准,已完成相应审议程序。3、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总额符合预计范围。部分与关联方发生的交易类别实际发生额超出预计,超出部分未达到披露标准,无需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对2024年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差异的说明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2024年已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没有违反相关制度和审批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重庆宏声

1、注册资本:人民币10,279.277万元

2、法定代表人:肖松波

3、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包装装潢印刷品、其他印刷品;承印烟草商标、药品商标、食品商标(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产品包装设计;防伪包装技术的研究和应用;物联网技术应用、技术服务;户外广告设计、制作(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4、主要财务情况(未经审计):截至2024年11月30日,重庆宏声总资产为686,796,740.60元,归属于母公司的净资产为348,855,967.17元,2024年1-11月实现营业收入459,024,537.46元、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30,083,759.20元

5、与公司的关系:公司直接持有重庆宏声46%股权,通过全资子公司重庆嘉鑫隆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间接持有重庆宏声3%股权,重庆宏声为公司的联营企业,公司将按照权益法核算对重庆宏声的投资收益。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相关规定,认定重庆宏声为公司关联法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重庆宏声的交易为关联交易。

(二)颐中包装

1、注册资本:人民币2,940万元

2、法定代表人:张崇明

3、经营范围: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商标印刷、承接制版业务)(印刷经营许可证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包装及包装材料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生产、销售:烟用包装纸、内衬纸、拆封拉线、BOPP薄膜、卡纸、礼品盒及其他包装材料、胶黏剂(不含危险品)、打火机、过滤嘴及其他烟用产品;实验室检测服务;货物仓储(不含危险品及国家违禁品)、搬运装卸、普通货物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主要财务情况(未经审计):截至2024年11月30日,颐中包装总资产为818,909,353.71元、净资产为191,475,578.70元,2024年1-11月实现营业收入631,218,209.06元、净利润47,373,373.34元

5、与公司的关系:公司持有佳信(香港)有限公司100%股权,2024年12月,佳信(香港)有限公司以减资的方式退出持有的颐中包装30%股权,在过去十二个月内,颐中包装为公司能对其施加重大影响的联营企业。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6.3.3条规定,在2025年12月4日前,颐中包装被视为本公司的关联法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颐中包装发生的交易为关联交易。

(三)申仁包装

1、注册资本:人民币11,330万元

2、法定代表人:李帅

3、经营范围:包装材料及印刷材料技术的设计、研发;转让自行开发的技术成果;企业形象策划;经济信息咨询;计算机软件;自有物业租赁;承接包装材料的制版、印刷及生产业务;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有形动产租赁(不含金融租赁业务)

4、主要财务情况(未经审计):截至2024年11月30日,申仁包装总资产为724,657,542.58元、净资产为605,952,884.45元,2024年1-11月实现营业收入307,803,033.41元,净利润35,501,530.06元

5、与公司的关系:公司直接持有申仁包装35%股权,并通过以下方式间接持有申仁包装股权:公司持有中香港国际烟草集团有限公司100%股权,中华香港国际烟草集团有限公司持有香港润伟实业有限公司30%股权、香港润伟实业有限公司持有上海仁彩印务有限公司60%股权、最终由上海仁彩印务有限公司持有申仁包装10%股权;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李晓华为申仁包装董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申仁包装为公司关联法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申仁包装发生的交易为关联交易。

(四)兴鑫互联

1、注册资本:20,000万元人民币

2、法定代表人:张巧莹

3、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供应链管理服务;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国内贸易代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运输代理(不含航空客货运代理服务和水路运输代理);人工智能公共服务平台技术咨询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企业形象策划;企业管理;市场营销策划;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建筑材料销售;农副产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新鲜水果批发;日用百货销售;食用农产品批发;食用农产品零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是: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食品经营(销售预包装食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食品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4、主要财务情况(未经审计):截至2024年11月30日,兴鑫互联总资产为1,522,801,734.42元、净资产为278,354,919.65元,2024年1-11月实现营业收入1,757,715,920.91元,净利润19,810,357.72元

5、与公司的关系:公司持有兴鑫互联44.5%股权,兴鑫互联为公司的联营企业,公司按照权益法核算对兴鑫互联的投资收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富培军、任元丽为兴鑫互联董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兴鑫互联为公司关联法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兴鑫互联及控股子公司发生的交易为关联交易。

(五)长春吉星

1、注册资本:4285.7143万元人民币

2、法定代表人:宋相明

3、经营范围:新型包装材料及包装装潢印刷品的设计、生产加工和销售;商品商标的设计、印刷;经纺包装材料、包装机械、印刷材料;商务信息咨询;印刷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主要财务情况(未经审计):截至2024年11月30日,长春吉星总资产为271,461,385.73元、净资产为84,251,494.95元,2024年1-11月实现营业收入235,275,971.55元,净利润27,962,534.23元

5、与公司的关系:2024年9月,公司转让持有长春吉星48%股权;在过去十二个月内,公司监事李青山、高级管理人员吕伟兼任长春吉星董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6.3.3条规定,截至2025年9月18日前,长春吉星被视为本公司的关联法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长春吉星发生的交易为关联交易。

(六)贵州劲嘉

1、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0万元

2、法定代表人:何承鹏

3、经营范围:生产经营包装材料,承接包装材料的设计、制版,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在许可证有效期内从事经营);房屋租赁。

4、主要财务情况(未经审计):截至2024年11月30日,贵州劲嘉总资产为557,827,144.92元、净资产为405,168,362.95元,2024年1-11月实现营业收入332,912,898.77元,净利润87,768,220.01元

5、与公司的关系:公司持有贵州劲嘉49%股权,贵州劲嘉为公司的联营企业,公司按照权益法核算对其投资收益。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相关规定,认定贵州劲嘉为公司关联法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贵州劲嘉发生的交易为关联交易。

(七)安徽安泰

1、注册资本:人民币11,000万元

2、法定代表人:陈一枫

3、经营范围:新型包装材料、包装装潢印刷品的设计、生产和销售

4、主要财务情况(未经审计):截至2024年11月30日,安徽安泰总资产为566,277,949.38元、净资产为491,441,213.19元,2024年1-11月实现营业收入333,020,014.24元,净利润99,678,914.40元

5、与公司的关系: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中华香港国际烟草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安徽安泰48%股权,安徽安泰为公司的联营企业,公司按照权益法核算对其的投资收益。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相关规定,认定安徽安泰为公司关联法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安徽安泰发生的交易为关联交易。

以上关联法人都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担与公司发生日常经营关联交易的关联法人依法存续且生产经营正常,经济效益较好,根据其财务状况,向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支付的款项形成坏账的可能性较小,具备较好的履约能力。

四、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一)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公司将以市场公允价格为依据,遵循平等自愿、互惠互利、公平公允的原则,与上述关联方发生日常经营关联交易,不存在利用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也不存在利用关联交易向关联方输送利益的行为,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二)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交易双方待交易发生时根据市场化的原则,协商签订协议。

五、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上述关联方发生的日常经营关联交易均是依据双方正常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的需要发生的,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对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的日常经营均是必要的、有利的,并且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定价原则,没有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同时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构成影响。

六、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

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4年第三次会议审议,全体独立董事认为:

公司董事会对2024年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差异的说明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2024年已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没有违反相关制度和审批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2025年预计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遵守了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交易价格依据市场价格确定,定价公允,决策程序合法,在表决关于公司2025年日常经营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时,表决程序符合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七、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5年度预计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遵守了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交易价格依据市场价格确定,定价公允,决策程序合法,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八、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24年第十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七届监事会2024年第六次会议决议;

3、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4年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证券简称:劲嘉股份 证券代码:002191 公告编号:2024-073

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公司2024年日常经营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劲嘉股份”)于2023年12月27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2023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日常经营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公司于2024年6月12日召开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该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日常经营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的具体内容于2023年12月28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公司于2024年12月23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2024年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4年日常经营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因实际业务需要,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部分关联方的2024年日常经营关联交易预计需进行调整。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调整公司2024年日常经营关联交易预计事项为董事会审议权限,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如下:

一、调整公司2024年日常经营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1、调整公司2024年日常经营关联交易概述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关联方安徽安泰新型包装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安泰”)销售商品,原预计2024年销售额不超过人民币7,200万元。因实际业务需要,将预计额度进行调整,调整额度后2024年度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安徽安泰销售额预计不超过人民币12,000万元。

除前述调整内容外,公司与其他关联方在2024年的日常经营关联交易预计不做变动。

2、调整公司2024年日常经营关联交易的类别和金额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关联方	交易类别	定价原则	原预计金额	调整增加金额	调整后预计金额	2024年1-11月实际发生额
安徽安泰	向关联方销售商品	以市场价格为定价依据,具体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	7,200	4,800	12,000	10,658.63
	向关联方采购原材料、商品		1,500	0	1,500	1,119.77
合计			8,700	4,800	13,500	11,778.40

注:因实际业务需要,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安徽安泰预计发生的具体交易类别发生金额可以在2024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总金额范围内进行调剂。2024年1-11月合计实际发生额与原预计金额有所差异,系实际业务开展所致,差异金额未达到需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履行审议程序的标准。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1、关联方名称:安徽安泰新型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2、注册资本:人民币11,000万元

3、法定代表人:陈一枫

4、经营范围:新型包装材料、包装装潢印刷品的设计、生产和销售

5、主要财务情况(未经审计):截至2024年11月30日,安徽安泰总资产为566,277,949.38元、净资产为491,441,213.19元,2024年1-11月实现营业收入333,020,014.24元,净利润99,678,914.40元

6、与公司的关系: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中华香港国际烟草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安徽安泰48%股权,安徽安泰为公司的联营企业,公司按照权益法核算对其的投资收益。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相关规定,认定安徽安泰为公司关联法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安徽安泰发生的交易为关联交易。

7、履约能力分析

安徽安泰依法存续且生产经营正常,经济效益较好,根据其财务状况,向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支付的款项形成坏账的可能性较小,具备较好的履约能力。

8、安徽安泰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1、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安徽安泰销售产品,业务往来均按一般市场经营规则进行,与其他业务往来企业同等对待,交易双方根据自愿、平等、互惠互利、公平公允的市场原则进行。

2、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交易双方待交易发生时根据市场化的原则,协商签订协议。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调整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为公司实际经营所需,对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安徽安泰的日常经营均是必要的、有利的,并且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定价原则,没有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同时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构成影响。

五、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

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4年第三次会议审议,全体独立董事认为:

公司本次调整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为公司正常经营所需,符合公司实际情况,遵守了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交易价格依据市场价格确定,定价公允,决策程序合法,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调整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24年第十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七届监事会2024年第六次会议决议;

3、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4年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688799 证券简称:华纳药厂 公告编号:2024-088

湖南华纳大药厂股份有限公司自愿披露关于子公司原料药获得上市申请批准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湖南华纳大药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南华纳大药厂手性药物有限公司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签发的地夸磷索钠、重酒石酸间羟胺《化学原料药上市申请批准通知书》(通知书编号:2024YS01332、2024YS01338),并在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审评中心(CDE)“原料药、药用辅料和药包材登记信息公示”平台公示。具体情况如下:

一、原料药登记信息

(一)地夸磷索钠

1、化学原料药名称:地夸磷索钠

2、登记号:Y20230000327

3、申请事项:境内生产化学原料药上市申请

4、包装规格:5kg/桶。10kg/桶。25kg/桶

5、生产企业:湖南华纳大药厂手性药物有限公司

6、生产地址:湖南省长沙市望城区铜官循环经济工业基地铜官大道139号

7、审批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规定,经审查,本品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批准注册。质量标准、标签及生产工艺照所附执行。

8、与制剂共同审评审批结果:A

(二)重酒石酸间羟胺

1、化学原料药名称:重酒石酸间羟胺

2、登记号:Y20230000315

3、申请事项:境内生产化学原料药上市申请

4、包装规格:1kg/桶。5kg/桶。10kg/桶。25kg/桶

5、生产企业:湖南华纳大药厂手性药物有限公司

6、生产地址:湖南省长沙市望城区铜官循环经济工业基地铜官大道139号

7、审批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规定,经审查,本品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批准注册。质量标准、标签及生产工艺照所附执行。

8、与制剂共同审评审批结果:A

二、药品的相关情况

地夸磷索钠是一种P2Y2受体激动剂。地夸磷索钠系二核苷酸衍生物,通过作用于结膜组织以及杯状细胞膜上的P2Y2受体,使细胞内钙离子浓度升高,促进含有水分及粘蛋白的泪液分泌,使泪液层在质和量两方面接近正常状态,进而改善角结膜上皮损伤。地夸磷索钠适用于经诊断为伴随泪液异常的角结膜上皮损伤的干眼患者。

重酒石酸间羟胺是一种α肾上腺素受体激动药。主要用于防治椎管内阻滞麻醉时发生的急性低血压;用于出血、药物过敏、手术并发症及脑外伤或脑肿瘤合并休克而发生的低血压的辅助性对症治疗;也可用于心源性休克或败血症所致的低血压。

三、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手性药物公司化学原料药地夸磷索钠、重酒石酸间羟胺获得《化学原料药上市申请批准通知书》,表明上述原料药已符合国家相关药品审评技术标准,已批准在国内制剂中使用,将进一步丰富公司产品线,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目前,公司地夸磷索钠原料药、重酒石酸间羟胺原料药均无销售,受GMP符合性检查进度以及市场环境变化等因素影响,上述品种的生产销售时间存在不确定性。因药品销售易受到国家政策、市场环境等因素影响,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南华纳大药厂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24日

证券代码:688166 证券简称:博瑞医药 公告编号:2024-087

博瑞生物医药(苏州)股份有限公司自愿披露关于磺达肝癸钠注射液获得美国FDA批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博瑞生物医药(苏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了美国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FDA”)的通知,公司向FDA申报的磺达肝癸钠注射液的简略新药申请(ANDA,即美国仿制药申请)获得正式批准。

现就相关信息公告如下:

一、药品基本信息

药品名称:磺达肝癸钠注射液

剂型:注射剂

规格:2.5mg/0.5ml

持有人:博瑞生物医药(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ANDA号:218312

二、药品的其他相关情况

磺达肝癸钠为全合成抗凝血药物,适用于进行下肢重大骨科手术如髋关节骨折、重大膝关节手术或者髋关节置换术等患者,预防静脉血栓栓塞事件的发生。

用于无指征进行紧急(< 120分钟)侵入性治疗(PCI)的不稳定性心绞痛或非ST段抬高心肌梗死(UA/NSTEMI)患者的治疗。

用于使用溶栓或初始不接受其它形式再灌注治疗的ST段抬高心肌梗死患者的治疗。

磺达肝癸钠注射液于2001年12月获美国FDA批准上市。据统计,磺达肝癸钠注射液2023年7月-2024年6月全球销售额为1.52亿美元,其中美国销售额为0.27亿美元(数据来源于Cortellis数据库)。

三、对公司的影响及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公司磺达肝癸钠注射液ANDA获批,代表该制剂产品符合美国药典的质量要求,标志着该制剂产品可以在美国市场进行销售。

公司高度重视药品研发,并严格控制药品研发、制造及销售环节的质量及安全。国际药品销售易受政策变化、海外市场环境变化、汇率波动等因素影响,磺达肝癸钠注射液ANDA获批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博瑞生物医药(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24日

证券代码:688618 证券简称:三旺通信 公告编号:2024-054

深圳市三旺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结果暨股票上市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股权激励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25,348股。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25,348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4年12月26日。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有关业务规则的规定,深圳市三旺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公司已完成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的股份登记工作。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的决策程序及相关信息披露

(一)2022年12月2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二)2022年12月27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9),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赖其寿先生作为征集人,就公司拟于2023年1月12日召开的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三)2022年12月27日至2023年1月5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与职务在公司内部OA办公系统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员工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公司于2023年1月7日披露了《监事会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3-001)。

(四)2023年1月12日,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于2023年1月13日披露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3-003)。

(五)2023年1月1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六)2023年9月12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预留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七)2024年3月25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并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

(八)2024年10月2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了《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作废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并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因出